

收	編號	第 0044 號
文	日期	105.05.1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曾文瑩
電話：03-5918689



105000793304

51346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 129 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研機字第 10500079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汽油汽車新車型排
氣審驗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收。

正本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院長

劉仲明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汽油汽車審驗作業業者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 二、 地點：工業技術研究院 51 館 2D 會議室
- 三、 主席：林欣慧 經理 紀錄：李怡璇
- 四、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相關單位簡報：如會議資料(略)
- 七、 會議討論與結論：
 1. 國內平均每年近有 400 件合格證明申請，請各廠商儘早規劃審驗申請資料提交時間，並保留適當緩衝期以利雙方業務的執行。
 2. 審驗是為確認量產車輛能符合排放標準的重要工作，申請文件及內容應符合審驗辦法，提供明確的車輛排放相關資訊；取得合格證明後，亦應遵守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管制。
- 八、 散會。



附件：



汽油汽車新車型排氣審驗業務說明會

簽 到

- 一、會議時間：105年4月29日(星期五)10:30
- 二、會議地點：工業技術研究院 51館 2C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欣慧 經理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姓 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煥華	
工研院機械所	林欣慧	
	張梅鑫	
	曹文忠	李怡璇
台 資	張名輝	劉育修
長自達	許俊洲	
中華	周學紅	劉飛揚 姜禹丞
馬自達	陳中宏	
蒙地拿	楊景儀	邱明輝
金 陵	劉文忠	邱明輝



單位	姓名	姓名
裕日	王濤云	
鞍鋼車軋造口廠協會	孫路偉	
富豪	潘培嘉	
沈德	張志	丁世志
華創車電	姚恩坤	
合肥市汽車商報業協會	朱世濤	傅宇賢
新城市汽車公會	王錦華	
本田	黃永春	
永業	魏世宗	司炎子
三陽	李國慶	許望傑
永嘉雙龍	林英志	
國瑞	黃英豪	
福特	林照杰	陳新峰
九和	林玉豐	
連霸陸	張世杰	吳劍運



單位	姓名	姓名
省聯合會	張玲桐	楊時偉
車輛公會	徐勝隆	
和泰汽車	朱永賢	黃國基
奧迪福斯	車春真	
國際富豪	吳煥龍	
寶嘉聯合	薛文強	朱如旭